

怀政办〔2022〕13 号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远县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
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怀远县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3 月 16 日

怀远县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方案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人大代表履行职能的一项创新举措，推进了民生实事项目由“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的重要职能转变，实现了人大代表决定权和监督权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共怀远县委办公室关于推进县、乡（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怀办发〔2019〕47号），在县委的领导下、县人大的指导下，通过项目征集、筛选和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经县十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最终确定怀远县包集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怀远县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怀远县滨河休闲道路塌陷路段维修建设等 10 个项目，列入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10 个项目总投资约 4090 万元，2022 年拟完成投资 4090 万元。现将项目任务分解如下：

一、任务分解

（一）怀远县包集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1. 主要建设内容：改造 13500 平方米运动场。
2. 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3. 配合单位：怀远县包集中学。
4.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360 万元，2022 年度计划投资 36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5. 拟开工时间：2022 年 1 月。
6. 拟竣工时间：2022 年 5 月。

（二）怀远县“四好农村路”扩面延伸工程

1.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长 15 公里,宽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2.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配合单位:魏庄镇、包集镇等道路所在乡镇。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1600 万元,2022 年度计划投资 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和县财政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2 年 3 月。

6.拟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三) 怀远县滨河休闲道路塌陷路段维修建设项目

1.主要建设内容:对滨河休闲道路塌陷路段进行维修建设。

2.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3.配合单位:淮河河道局、县水利局、荆山镇。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180 万元,2022 年度计划投资 1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2 年 3 月。

6.拟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四) 怀远县小街小巷自来水提升改造工程

1.主要建设内容:衙前街、永平街、后头街等 8 条小街小巷的自来水提升改造。

2.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配合单位:荆山镇。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110 万元,2022 年度计划投资 1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2 年 4 月。

6.拟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五）怀远县城区老旧公厕提升改造及公厕指引项目

1.主要内容：对城区部分公厕外墙、内饰等重新粉刷，更换破损洁具、照明等；在新老城区所有公厕设置指示牌，包括公厕名称、方位、距离等，并在公交站牌、公共宣传牌等区域设置公厕分布图，方便群众快速如厕。

2.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3.配合单位：荆山镇、榴城镇。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260 万元，2022 年度计划投资 2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2 年 3 月。

6.拟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六）怀远县居民小区道路修复及新建停车位项目。

1.主要内容：法院宿舍、百货公司宿舍、汇龙小区、三桥小区、一中宿舍、供电局宿舍修缮道路 2000 平方米，新建停车位约 70 个。

2.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配合单位：小区所在乡镇。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350 万元，2022 年度计划投资 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2 年 4 月。

6.拟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七）怀远县老城区老旧小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项目

1.主要内容：法院宿舍、百货公司宿舍、汇龙小区、三桥小区、一中宿舍、供电局宿舍等小区改造和新建雨污水管道约3500米。

2.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配合单位：荆山镇。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200万元，2022年度计划投资2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2年4月。

6.拟竣工时间：2022年9月。

（八）怀远县老城区背街小巷给排水系统建设项目

1.主要内容：益民巷、淮海东路南巷等背街小巷改造和新建雨污水管道约800米，并同步修建巷内道路。

2.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配合单位：荆山镇。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200万元，2022年度计划投资2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2年4月。

6.拟竣工时间：2022年9月。

（九）怀远县涂山路公交首末站项目

1.主要内容：新建涂山路公交首末站，占地16.8亩，配套建设办公用房、绿化等。

2.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配合单位：榴城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750 万元，2022 年度计划投资 7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2 年 7 月。

6.拟竣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十) 怀远县团结桥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

1.主要内容：对团结桥农贸市场周边原有破损基础设施、地下管网等进行整治。

2.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3.配合单位：荆山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80 万元，2022 年度计划投资 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2 年 2 月。

6.拟竣工时间：2022 年 5 月。

二、推进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办好民生实事的重要意义，要将本单位承担的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年度重要工作内容，迅速组建专门项目组，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人负责跟进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全力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 统筹协调推进。各责任单位要抓紧研究制订本单位承担民生实事项目的具体项目计划书，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进度安排，严格按时间节点抓紧落实、推进。对需要其他单位、部门协调推进的项目，牵头单位要主动沟通、对接，明确职责分工；协助单位要积极发挥职能，主动参与，通力合作，形成合力，确保

按时按质完成全年建设目标任务。

（三）强化督查督办。县政府各分管领导要对自己分管部门承担的民生实事工作情况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掌握进度和发现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抓紧落实；县督查部门要加强督查督办，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分析”，及时掌握、跟踪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落实督查措施，确保民生实事工作顺利完成；县人大常委、人大代表定期要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检查，听取项目推进情况报告，对项目建设推进不力的部门、责任人进行通报。